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1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李函家即黃瀨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壹萬柒仟零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請求表

03

項目	本金餘額 (新臺幣元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年 利率	期 間	年 利率
1	917,027	自95年07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5年08月12日起 至96年02月11日止	1.2%
				自96年02月12日起 至96年05月11日止	2.4%
合計	917,027				
利 息 及 違 約 金 計 算 說 明		一、利息應按年利率12%固定計息至清償日止。 二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自本金到期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 期計收。惟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		